

山东省自动化学会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中文名称：山东省自动化学会（以下简称本会）。
英文译名：Shandong Association of Automation, 缩写为 SAA。

第二条 本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山东省内从事自动化及其相关学科的科技人员和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法人社会组织。是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山东省科协）的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联系我省自动化科技工作者的纽带和桥梁，是发展我省自动化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宗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和组织全省自动化专业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教兴鲁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坚持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促进我省的学术繁荣和技术发展，促进科技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山东省科协、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的业务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住所是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围绕自动化学科及其相关学科领域，开展以下业务范围的活动：

（一）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学术课题研究及学术考察活动；

(二) 编辑出版学术会刊、电子出版物及其他形式的自动化及相关科学学术技术交流媒体；

(三) 开展团体标准研究、成果转化、新产品推介、新技术推广、企业孵化、公共技术支撑、以及企业技术咨询与协同创新等服务，促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

(四) 开展智库服务，组织本学科的专家，围绕政府的区域性发展战略及科技规划、行业性发展分析与对策研究、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进行论证，提供咨询服务；

(五) 承接承办政府职能转移与服务购买，开展岗位培训、资格认证评定、科技鉴定、论文及成果评奖、展会展览、以及其他服务；

(六) 开展技术培训与继续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与推荐、科技竞赛、表彰奖励等人才服务，促进人才成长与提高；

(七) 开展科学知识普及与创新启蒙服务，宏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抵制伪科学，促进全民素质提高；

(八)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加强与国际学术组织及境外创新机构的联系，推荐会员参加组织国际学术组织及交流，举办国际性学术活动，推动人才国际交流、技术国际合作；

(九) 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反映会员合理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分为预备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和名誉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单位会员

1. 拥护本会章程；
2.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3. 从事信息自动化学科（行业）相关业务的各种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及依法成立的有关组织（包括山东省内各市县的自动化及相关学会）；

4. 单位内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工作者。

（二）个人会员

1. 拥护本会章程；

2.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3. 在本会的业务、学科及应用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中级职称及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

（2）. 取得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大专（含职业教育）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或中专（含职业教育）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科技工作者；

（3）. 关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具有相应自动化专业知识的科技管理工作、科技服务工作者及相关领导干部；

（4）在读研究生等不满足上述（1）、（2）、（3）项条件的领域技术工作者，可申请预备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1、提交入会申请书；个人会员须由本会会员二人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

2、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3、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学会秘书处）发布公告，并颁发统一的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个人会员享有本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预备会员和名誉会员除外）；

2、优先参加本会组织和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优先获得本会其他服务；

3、优惠取得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

4、单位会员有权要求本会协助其进行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与本会合作开展对外服务；

5、有权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并监督本会工作；

6、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2.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业务活动；

3. 接受完成本会委托交办的工作；

4. 按规定交纳会费；

5. 为本会事业的发展捐赠；

6.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触犯刑律、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其他违法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会费标准；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通过提案和决议；

(五) 决定终止事宜；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机关批准同意。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审议本会各机构工作计划，并领导其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筹措和管理学会的经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可委托代表参加，并有委托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会人数 1/3。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负责，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其（第十九条（一）至（十）项）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审议本会各机构工作计划，并领导其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筹措和管理学会的经费。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的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二次会议，遇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秘书长原则上为专职，或设专职的常务副秘书长；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热爱自动化事业，热爱学会工作，责任心强。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是本会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通过，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制定本会发展的长、短期计划，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五）负责组织制定业务活动计划及内部管理制度；

（六）处理其他学会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成员 5-7 名，其中监事长 1 名，监

事 4-6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机构，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从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从业水平、奉献精神、热心本会工作和社会公益活动的会员中选举产生。监事及监事长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每届监事会监事的更新应当不少于 1/3。

本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不得担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职责：

(一)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 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团体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及本会其他会议；

(五) 监督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七) 向代表通报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八) 本章程规定或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监督权：

(一) 列席本会各项会议，查阅会议纪要、财务票据等有关材料；

(二) 听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分支机构、秘书处的工作情况

通报；

(三)对理事或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提出质询；

(四)对于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各分支机构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监事会认为存在违反程序或违背本团体会员根本利益的，可以建议进行二次表决；

(五)对监督事项提出建议和异议；

(六)对不称职的理事会成员进行警示或建议罢免。

监事应以监事会集体的名义行使监督权，不得以监事个人名义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监事长职责：

(一)领导监事会开展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签署监事会文件；

(四)监督、检查监事工作；

(五)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的监事代行监事长职责。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三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必要时，经监事长决定或者 2/3 以上监事提议，应当举行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到开会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会 1/3 以上会员代表或者 2/3 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议罢免监事长。罢免提议一经提出，应当在 20 日内举行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八条 监事在 1 年内 2 次无故不参加监事会会议或任期内累计 5 次不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劝其辞去监事职务；若不辞职的，监事

会应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其停止履行监事职权，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予以追认。

第三十九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职务：

- （一）不执行本会代表大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四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会可以申请成立若干学术性研究和工作的分支机构，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社团主管机构批准登记。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四十一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四十一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本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团体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四十三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四十五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四十六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

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本会聘任党组织负责人作为本会办事机构专职人员，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及其他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八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条 本会认真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须进行会计核算，进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会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六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修改后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九条 会议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止。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管理机关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7 月 8 日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